

# 黑龙江省省级重要湿地管理办法（试行）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黑龙江省省级重要湿地的认定、保护和管理，维护改善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重要湿地认定、保护和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省级重要湿地是指在黑龙江省范围内，在生态系统典型性、生物多样性保护重要性以及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独特性等方面具有突出价值和意义，经专业认定，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湿地。

**第四条** 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是省级重要湿地保护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省级重要湿地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省级重要湿地保护管理应当遵循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

### 第二章 认定准则

**第五条** 省级重要湿地认定是指由省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按程序对提出申请的湿地开展认定工作，经专家论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省级重要湿地名录的过程。

省级重要湿地认定应坚持生态完整、区域典型、重点突出、分布合理的原则。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湿地，可申报列入省级重要湿地名录。

（一）经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发布的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省级自然公园。

（二）符合《省级重要湿地确认规范》（DB23/T 2039-2017）标准的湿地。

**第七条** 申报列入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一）黑龙江省省级重要湿地申报书及其电子文本。

（二）拟列入黑龙江省省级重要湿地的范围、湿地类型分布的矢量图。

**第八条** 由湿地管理机构向其湿地所辖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级人民政府（行署）审核同意后将相关材料上报省林业和草原局。对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湿地，向其共同上级地方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北大荒集团、龙江森工集团、伊春森工集团、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所辖的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省级自然公园

经集团审核同意后将相关材料上报省林业和草原局，并向所辖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备案。

**第九条** 省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省级重要湿地申请认定相关材料后，组织湿地专家组对认定区域开展资源调查与评价，并对认定材料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在拟认定省级重要湿地所在地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将省级重要湿地名录上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第十一条** 省级重要湿地命名方式为：

市（地）或县（市、区）+湿地名称+省级重要湿地。

**第十二条** 经认定公布的省级重要湿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省级重要湿地保护标志，标明省级重要湿地名称、类型、范围、地理坐标、保护管理机构等内容。

### 第三章 保护方式和保护措施

**第十三条** 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必须将本行政区域的省级重要湿地纳入湿地保护规划。

**第十四条** 湿地管理机构应当开展省级重要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民的湿地保护意识。

**第十五条** 湿地管理机构应当长期开展监测，确保其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稳定，对省级重要湿地进行有效保护。

**第十六条** 省级重要湿地实行生态预警机制。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因人为因素而持续恶化、采取措施仍不能恢复的，经专家审定，省级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报请省人民政府撤销其省重要湿地称号。

**第十七条** 撤销省级重要湿地的湿地管理机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省级重要湿地。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本办法的义务，对破坏、侵占省级重要湿地的行为有向林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举的权利。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编号：

## 黑龙江省省级重要湿地申报书

湿 地 名 称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 报 时 间 \_\_\_\_\_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制

## 说 明

一、申报书由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统一编号。

二、申报单位为湿地管理机构。

三、申报书必须如实填写，严禁弄虚作假。

四、申报书的格式和内容不得随意改变。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五、申报书、范围图、湿地类型分布图（矢量图，统一使用大地 2000 坐标系，参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要求），须提供一式两份纸质文件，同时提交电子版。其中申报书用 A4 纸双面印制；范围图、湿地类型分布图用 A4 或 A3 纸彩色单面印制。

六、范围图、湿地类型分布图利用近期高分辨率的遥感影像图及 1:10000-1:50000 地形图为底图（参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源）标注重要湿地的红线范围，用不同色块标示出各湿地类，并在图幅适当位置以表格的形式标注各湿地类的面积。

七、申报书的内容和填报要求，由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p><b>拟认定省级重要 湿地名称</b></p>	<p>湿地所在地涉及一个县（市、区）的，采用“县（市、区）+湿地名称+省级重要湿地”；涉及多个县（市、区）的，采用“地（市）+湿地名称+省级重要湿地”</p>		
<p><b>行政区域</b></p>	<p>指湿地所在的市（地）或县（区、市）</p>		
<p><b>地理坐标</b></p>	<p>（指重要湿地所跨的经纬度范围，以度分秒的形式表示，度、分取整数，秒保留两位小数）</p>		
<p><b>四至范围</b></p>	<p>（根据行政区界、自然保护地功能区界、地名、水位线、交通线路或者拐角点坐标等，对重要湿地的范围和四至界线进行准确、简要的文字描述）</p>		
<p><b>面积（公顷）</b></p>	<p><b>总面积</b></p>	<p>（保留两位小数）</p>	
		<p>河流湿地</p>	<p>（保留两位小数）</p>
		<p>湖泊湿地</p>	<p>（保留两位小数）</p>
		<p>沼泽湿地</p>	<p>（保留两位小数）</p>
		<p>人工湿地</p>	<p>（保留两位小数）</p>
		<p>合计</p>	<p>（保留两位小数）</p>
		<p>（按照《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确定湿地边界，测算面积；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结果公布后，根据调查结果确定湿地边界，测算面积）</p>	
<p><b>湿地类型</b></p>	<p>（按照《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的湿地分类系统划分湿地类型，如“包括河流湿地、沼泽湿地 2 类 3 型，河流湿地有永久性河流 1 型，沼泽湿地有草本沼泽和森林沼泽 2 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保护方式</b></p>	<p>(填写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批复的保护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主要保护对象</b></p>	<p>(指主要保护对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责任主体</b></p>	<p>(涉及一个县(市、区)的,填写县(市、区)人民政府;涉及多个县(市、区)的,填写地(市)人民政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或国家级、省级自然公园公布情况</b></p>	<p>(指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或国家级、省级自然公园公布的单位、文件名称与文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湿地权属</b></p>	<p>(指湿地所有权情况,分别列出国有、集体所有湿地面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符合省级重要湿地认定标准的条件</b></p> <p>(对照《省级重要湿地确认规范》(DB23/T 2039-2017)的9项指标,列出符合省级重要湿地确定指标的条件,并分别简要说明)</p>	



**湿地资源现状**

(指湿地范围内的生态系统特点、生态状况、生物多样性状况、面临的威胁和问题。字数不超过 500 字)

县(市、区)政府, 农场有限公司,  
林业局有限公司, 林业局意见:

(盖章)

市(地)政府(行署), 北大荒集团,  
龙江森工集团, 伊春森工集团, 大兴安岭  
林业集团公司意见:

(盖章)